

备案号：229816S-2018

有效期至：2022年01月17日

Q/FCSS

抚松长白山山上山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FCSS0003S-2018

黑糖红参姜枣茶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Q/FCSS0003S-2018
备案号	229816S-2018
有效期限	2019年01月18日至2022年01月17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8-12-07 发布

2018-12-07 实施

抚松长白山山上山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黑糖红参姜枣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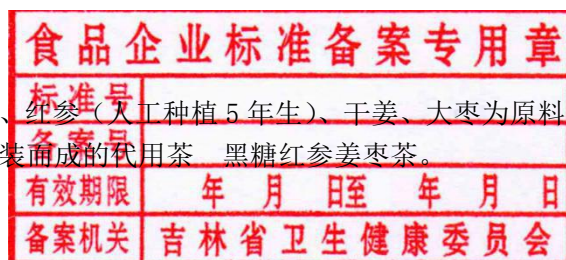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黑糖、~~红参~~（人工种植5年生）、干姜、大枣为原料，经整理、拣剔、粉碎或切片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——黑糖红参姜枣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应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/T 5009.19	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GB/T 5009.20	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5835	干制红枣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7968	纸袋纸
GB/T 8302	茶 取样
GB 9683	食品包装用复合袋卫生标准
GB 14487	茶叶感官审评术语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22538	红参分等质量
GB 23350	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NY 318	人参制品
QB/T 4567	黑糖
DBS22/ 024	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
DBS22/ 032	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	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（2005）	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
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（2009）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
干姜应符合《中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3 分类

产品按使用原料属于混合类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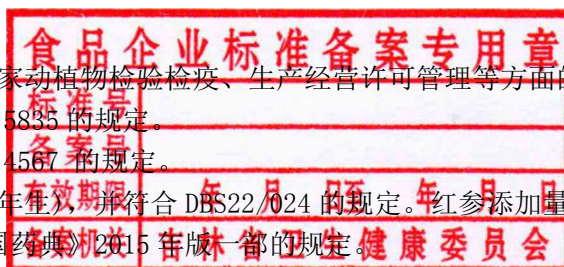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4.1.1 大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4.1.2 黑糖应符合 QB/T 4567 的规定。

4.1.3 红参(人工种植 5 年生)应符合 DBS22/024 的规定。红参添加量为每 100g 产品添加红参 7g。

4.1.4 干姜应符合《中国药典》2015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褐色、红褐色、深褐色	取5克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和外观形态，按标签上述的使用方法与透明的玻璃杯内冲溶稀释后，立即嗅其香气，辨其滋味，静置2min后，看烧杯底部有无异味。
组织形态	片状、丝状、块状、无虫蛀、无霉变	
滋、气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、气味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≤ 13.0	GB 5009.3
总灰分，%	≤ 8.0	GB 5009.4
人参总皂苷，%	≥ 0.1	NY318 附录 B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，mg/kg	≤ 0.19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5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（2005）的规定，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出厂检验

7.1.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7.1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、净含量、水分。

7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(1)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；
- (2)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；
- (3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(4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7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7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抽取方案按在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样，样品基数不得少于 16 个最小包装，总量不低于 200g，样品分成 2 份，一份为检验样品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7.5 判定规则

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感官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(含 2 项)以上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；如有 1 项不合格时，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8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（2009）的规定。

8.1 标签式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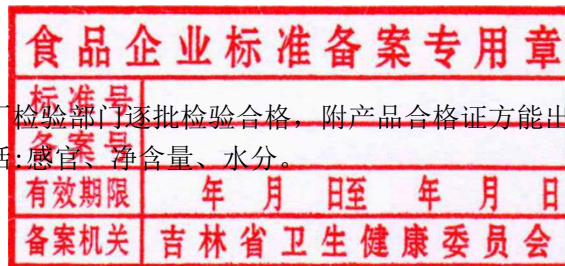
食品名称：黑糖红参姜枣茶

配料表：黑糖、红参（人工种植 5 年生）、干姜、大枣

净含量/规格：3 克/袋（按生产实际标注）

生产者名称：抚松长白山山上山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漫江镇前进村



生产日期:

保质期: 36 个月

贮存条件: 阴凉、避光、干燥处贮存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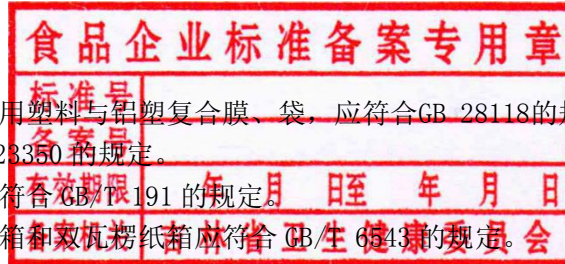
产品标准代号: Q/FCSS0003S

注意事项: 不适宜人群: 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

不宜于藜芦同用; 每 100g 产品添加红参 7g, 人参食用量≤3 克/天

备注: 每日食用量≤10g 的预包装食品, 可以豁免强制标示营养标签。

9 包装



包装袋选用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塑复合膜、袋, 应符合GB 28118的规定。

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8350 的规定。

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 6543 的规定。

10 运输

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、雨淋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11 贮存

阴凉、避光、干燥处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。

12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, 自生产之日起, 保质期为 36 个月。